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七条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概述和适用

1. 在某些情况下，《销售公约》对卖方（第八十五条）和买方（第八十六条）规定了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属于该方当事人拥有或控制范围内的货物的义务，以及保有货物的权利，直到另一方当事人向该方当事人偿还其保全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为止。第八十七条具体规定了一方当事人可以履行其保全货物之义务的一种手段：可以把货物寄放在第三方的仓库，“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但该项费用必须合理”。

2. 在一般涉及一方当事人要求偿还其在仓库中保管货物所发生费用的权利主张的判决中，只有少数判决涉及到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因此，在买方拒绝接收卡车且卖方将卡车存放在仓库（在最终将这些卡车转销给另一个买方之前）的判例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中，仲裁庭认为，根据第八十五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卖方的行为属于正当行为，并在确定仓库保管费用合理之后，仲裁庭裁决买方向卖方赔偿这一费用。¹同样，第八十七条被用作买方收回在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其在仓库中保管已供应货物费用的部分依据。²在另一项判决中，仲裁庭认为，买方作为违约方应对卖方将货物存放在仓库中所发生费用负责，但仲裁庭驳回了卖方关于对由于延长保管期而造成对货物损坏的权利主张，因为损失风险未根据适用的规则转移到买方承担。³在买方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判例中，法院认定，卖方依据第八十五和第八十七条主张偿还其在仓库中保管货物的费用的前提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因为买方没有违反其义务；因此，卖方的权利主张被驳回。⁴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因拒收空调压缩机而发生的仓库保管费用也被作为第七十四条项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但没有引用第八十七条。⁵在买方寻求临时救济以防止把买方未能支付全部付款之后被卖方扣留的工业机器的关键部件转销出去的判例中，法院认为，卖方可以将部件搬到仓库中去，但因为该诉讼涉及到临时补救，卖方不能依据第八十七条，且其本身必须垫付在仓库中保管该部件所发生的费用。⁶

¹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俄罗斯联邦，1997年4月25日，Unilex。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见裁决书全文）。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见裁决书全文）。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第七十四条项下可收回的“间接损害赔偿”）（见判决书全文），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中得到确认[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附带损害赔偿”）（见判决书全文）。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6 和 200[瑞士沃州法院，1994 年 5 月 17 日]（两个摘要都涉及到同一个判例）（见判决书全文）。